

嘉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原嘉義布袋東石漁電共生(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
開發案太陽光電發電廠 施工說明會

115/03/05

流程與大綱

1. 光電案場工程範圍及時程
2. 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
3. 保障公眾通行或替代措施
4. 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



1

光電案場 工程範圍及期程

嘉原嘉義布袋東石漁電共生 (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開發案 全案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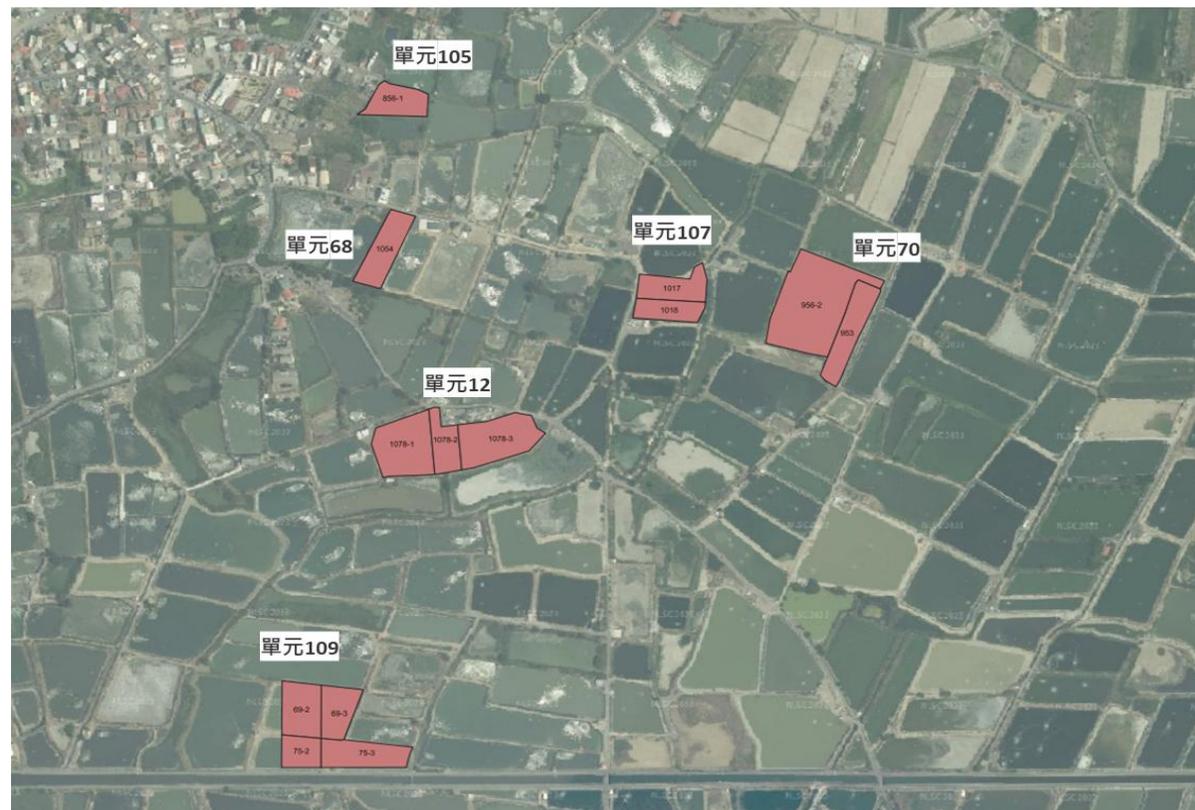
- 範圍包含: 過溝新段、建興段、鹿寮段等區域。
- 本光電案場預計併聯至台電義竹變電所，升壓站地點為過溝新段80地號。



工程範圍及期程

嘉原嘉義布袋東石漁電共生 (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開發案 第8階段

- 單元12_過溝新段1078-1、1078-2、1078-3地號
- 單元68_過溝新段1054地號
- 單元70_過溝新段953、956-2地號
- 單元107_過溝新段1017、1018地號
- 單元105_建興段856-1地號
- 單元109_鹿寮段69-2、69-3、75-2、75-3地號



*開工時間將依實際取得能源署核發之施工許可日期滾動調整

工程範圍及期程

嘉原嘉義布袋東石漁電共生 (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開發案 第9階段

單元57_過溝新段1027、1019、1019-1、1021地號

單元82_過溝新段272、273、276、282、283、
271地號

單元106_過溝新段1007地號

單元108_過溝新段1031、1033、1034地號

單元104_鹿寮段64-2地號



*開工時間將依實際取得能源署核發之施工許可日期滾動調整

電業籌設、施工許可送件容量差異

電業籌設期別	電籌容量(KW)	施工許可階段	施工許可容量(KW)	施工許可送件/核可容量總計
電籌第一期	60,614.40	第1階段(已取得)	4,425.40	42,089.26
		第2階段(已取得)	18,257.50	
		第3階段(已取得)	8,066.00	
		第4階段(已取得)	8,436.60	
		第6階段(已取得)	2,903.76	
電籌第二期	15,369.00	第5階段(已取得)	6,396.12	11,026.44
		第7階段(已取得)	4,630.32	
電籌第三期	22,407.84	第8階段(本次範圍)	3,664.44	18,448.56
		第9階段(本次範圍)	3,706.56	
		第10階段	926.64	
		第11階段	7,202.52	
		第12階段	2,948.40	
電籌第四期	12,425.40	第13階段	5,686.20	11,203.92
		第14階段	5,517.72	



2



光電案場 - 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

1. 結構工程

2. 模組工程

3. 電氣設備工程

4. 管道工程

1

2

3

4

結構工程

魚塭完整抽排水、整地後進行基樁打設與鋼結構安裝工程。



1

2

3

4

模組工程

太陽光電板(模組)安裝時均以扭力扳手定磅鎖固，確實安裝，確保安全無虞。



1

2

3

4

電氣設備工程

太陽光電板完成後，將進行電纜接線工程。工程作業後即進行測試作業，確認設備運行正常。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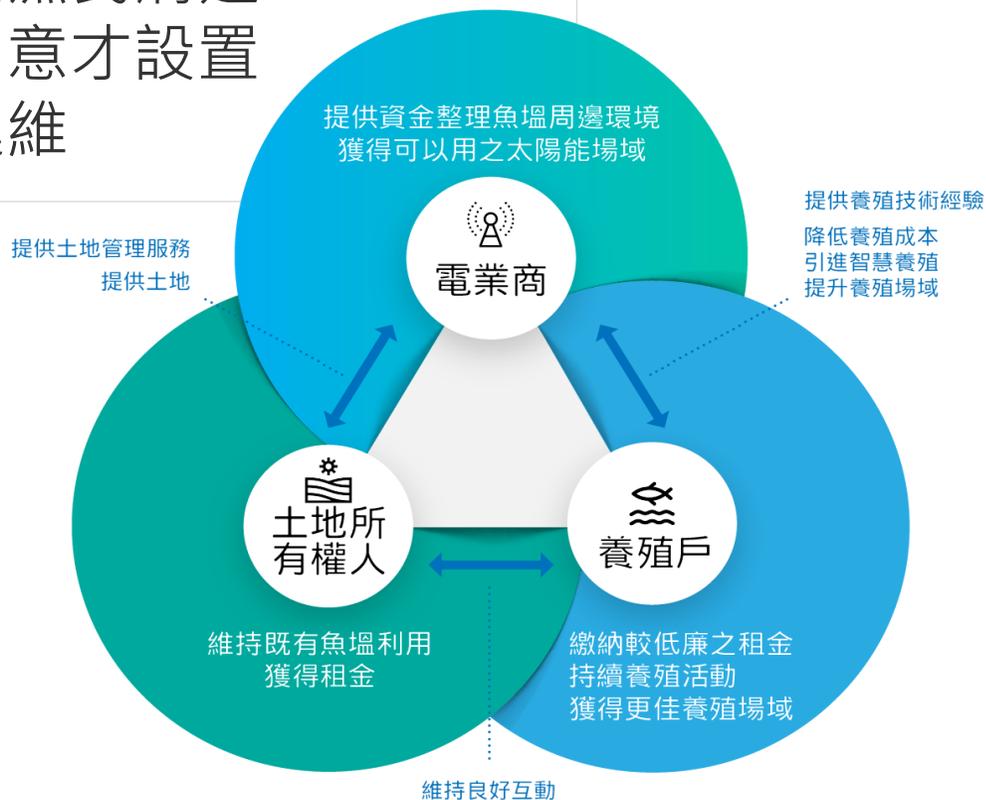
管道工程

為利光電案場電力輸送至升壓站後與台電網路併接，本案將辦理開挖埋管作業。



營運模式

- 優先原養殖戶承租
- 尊重既有養殖物種
- 保持場域設計與漁民溝通
- 地主與養殖戶同意才設置
- 只用清水清洗運維



▲▼ 案場示意圖





3



保障公眾通行或替代措施



施工路段將採交通錐、施工告示以及護欄等防護警示措施並輔以人員指揮。請民眾通行經過施工路段時務必遵從指揮、小心通行，以保行車及人員安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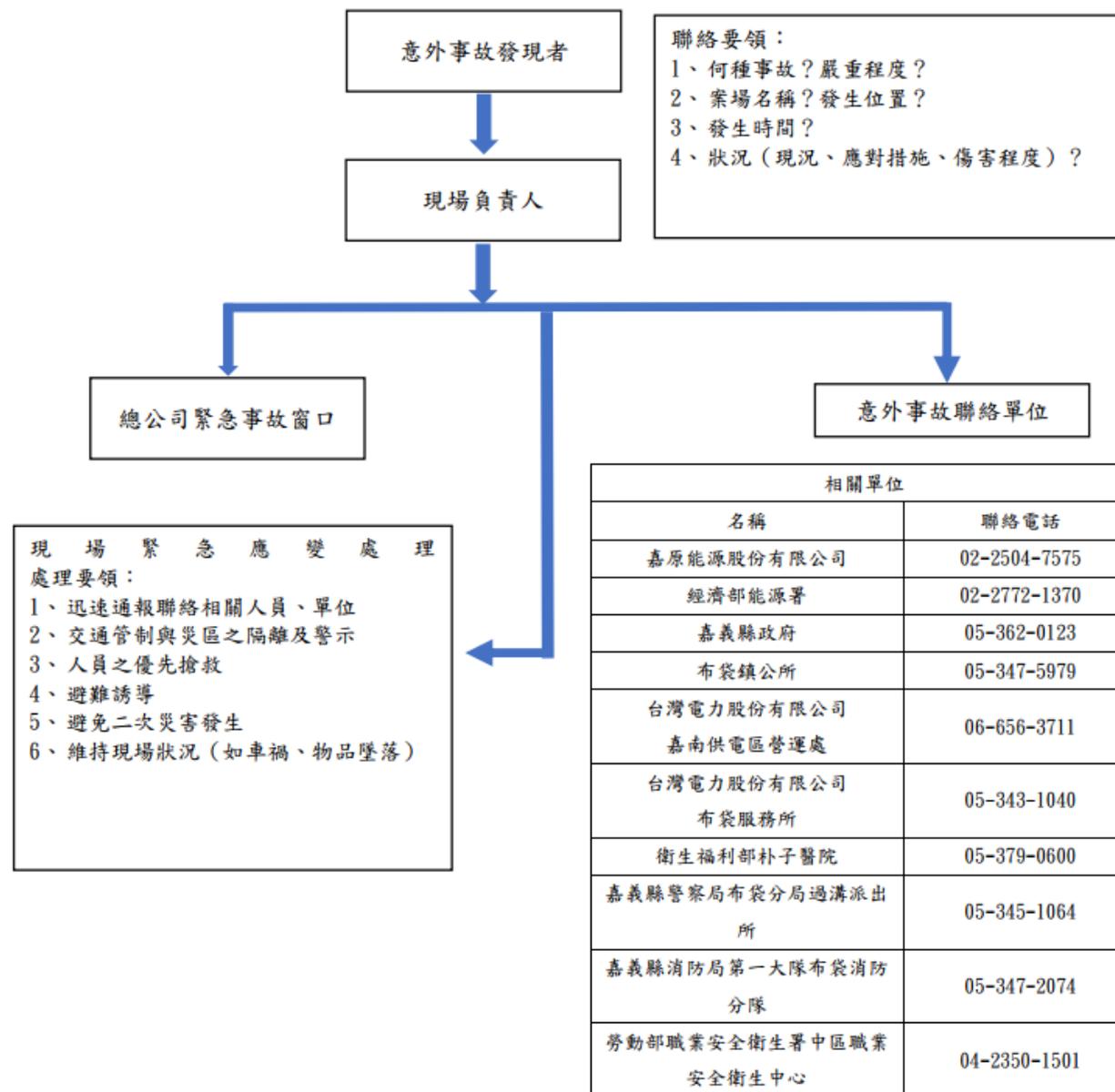
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

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

項次	聯絡人	電話
1	嘉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2-2504-7575
2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
3	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過溝派出所	05-379-3564
4	嘉義縣消防局 第一大隊暨朴子消防分隊	05-379-2075
5	經濟部能源署	02-2772-1370
6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
7	布袋鎮公所	05-347-5979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06-656-3711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服務所	05-343-1040
1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4-2350-1501

應變小組指揮中心負責人
02-25047575 #2221

緊急應變小組指揮中心組員
02-25047575 #1314





1. 案場位置→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 距離：9公里
 - 車程：14分鐘
2. 案場位置→警察局布袋分局過溝派出所
 - 距離：2.6公里
 - 車程：4分鐘
3. 案場位置→消防局第一大隊布袋消防分隊
 - 距離：5.6公里
 - 車程：8分鐘



嘉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